

一〇。察悉許多會員國在外空和平探測與使用方面之合作日益增進，深感欣慰；

一一。促請各方務須使其進行太空活動之方法能由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階段如何皆可共襄太空探測之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

一二。欣悉世界氣象組織¹⁷與國際電訊同盟¹⁸外空方面工作進度報告書，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六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叁

一。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利用秘書處所有之資源，與各專門機關諮商，並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合作，就教育並訓練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專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方案，擬具建議；在其下屆會議予以審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中所規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一(二十)。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大會，

深切憂慮國際情勢之嚴重以及武裝干預及威脅國家主權人格及政治獨立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干涉對於全球和平威脅之日增，

鑒於聯合國一秉其消弭戰爭、和平之威脅及侵略行為之目標，建立以國家主權平等為基礎之組織，而各國間友好關係則以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與會員國信守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義務為其基礎，

鑒於大會為實現自決原則，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中聲明確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權及維持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褫奪之權利，且憑此權利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¹⁷ 編為文件 A/AC.105/L.19 遞送。

¹⁸ 編為文件 E/4037/Add.1 遞送。

覆按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無所區分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重申美洲國際組織、阿拉伯國家同盟及非洲團結組織各憲章中所宣布，並經蒙台維岱渥、布坎諾斯艾萊斯、恰浦台佩克、波哥大各次會議及萬隆亞非會議、貝爾格萊得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及開羅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以及阿克拉非洲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關於顛覆活動之宣言中予以確認之不干涉原則，

鑒於充分遵守一國不干涉另一國內政外交之原則為實現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所必需，

認為武裝干涉即係侵略，故有背於國與國間和平合作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

復認為直接干涉、顛覆活動及各種方式之間接干涉均有背於此類原則，故為對於聯合國憲章之違犯，

認為不干涉原則之破壞實為對各國獨立、自由及正常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威脅，對於甫經擺脫殖民地統治之國家，尤屬如此，且對和平之維持亦可能成為嚴重威脅，

深悉創造適當環境，俾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可在不受脅迫或強制之情形下選擇其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之迫切需要，

由於上開各種考慮，爰鄭重宣告：

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在譴責之列。

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自該國獲得主權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

三。使用武力以消除一民族之特性構成對於該民族不可褫奪權利之侵犯及不干涉原則之破壞。

四。嚴格遵守此類義務，為確保國與國間彼此和平共處之必要條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為不但違背憲章之明文與意旨，且將引致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五、各國均有不受任何國家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褫奪權利。

六、所有國家均應尊重各民族及國家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俾能在不受外國壓力並絕對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下，自由行使，故所有國家均應致力於各種形式與表現之種族歧視及殖民地主義之徹底消除。

七、本宣言中所稱之國家，係兼指個別國家及國家集團而言。

八、本宣言所稱各節，均不得認為對聯合國憲章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關條款，尤其其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之規定，有何影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二(二十).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¹⁹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²⁰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²⁰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

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常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
*

註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一委員會之建議²¹將本項目發交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並延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²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6125。